



#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546.616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38.777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7.1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20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31.3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8%;网上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607.839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4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合晶微”股票3,576.5000万股。

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28.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60.8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0.53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52.964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574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37.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285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

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2026年4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中金公司将在2026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5,081,300 | 1.99%          | 99,999,984.00 | 12     |
| 2  | 中微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5,081,300 | 1.99%          | 99,999,984.00 | 12     |
| 3  | 上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5,081,300 | 1.99%          | 99,999,984.00 | 12     |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鸿儒 公告编号:2026-014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子公司江苏中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已停止经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同意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办理破产清算相关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9号招商高铁广场B座311室(南站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展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招商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装潢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与设备安装;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广告制作发布;苗木种植、销售;花卉租赁;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工艺品销售;体育场地及器材的租赁服务;餐饮服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豪中天出资1,800万元,占比60%;铁鸿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比40%。

铁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679.79    | 2,008.80   | 1,221.88   | 1,221.88   | 111.31      |
| 负债合计  | 9,320.61    | 5,263.34   | 5,758.29   | 6,128.10   | 6,128.10    |
| 所有者权益 | -790.82     | -3,254.54  | -5,474.13  | -6,016.29  | -6,016.29   |
| 营业收入  | 170.53      | 767.14     | -85.46     | -23.97     | 23.97       |
| 利润总额  | -1,530.21   | -2,340.02  | -2,401.13  | -342.02    | -342.02     |
| 净利润   | -1,521.94   | -2,325.56  | -2,422.29  | -342.06    | -342.06     |

数据来源:铁鸿公司2022-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

三、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铁鸿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需提交铁鸿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接管铁鸿公司,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铁鸿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中天对铁鸿公司财务资助本金1,985.33万元,提供担保1,267.60万元等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将密切关注铁鸿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按规定申报债权,积极维护自身权益。鉴于公司已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铁鸿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若后续铁鸿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对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铁鸿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申请铁鸿公司破产清算是在综合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与铁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鸿儒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人民币约305,600,815.03元,其中利息以本金679,352,436.11泰株为基数,自2011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按照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为751,428,937.72泰株,以及前期法律程序中产生的费用本金32,190,847.86泰株。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案件未来开庭审理情况,苏豪汇鸿履行承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以及苏豪汇鸿对铁鸿公司上述债权行使情况确定,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2011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按照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为751,428,937.72泰株,以及前期法律程序中产生的费用本金32,190,847.86泰株。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案件未来开庭审理情况,苏豪汇鸿履行承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以及苏豪汇鸿对铁鸿公司上述债权行使情况确定,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高度关注相关情况,将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汇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于近日收到泰国曼谷南区法院送达的受理文件(案件号:No.Por.611/2569),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苏豪汇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汇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与泰国外行双方于2011年3月14日签订的《泰国干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AHOCIA No.1/2011)产生合同纠纷,2011年11月23日,经苏豪汇鸿的授权,合同当事人苏豪汇鸿有限公司(SH Capital Co., Ltd.,以下简称“苏豪资本”)以泰国外行作为被申请人,向泰国中院申请仲裁(案件编号:145-146/2560),后泰国外行提起反请求,要求苏豪汇鸿支付已收产品货款及相应的费用,后两案合并审理。2017年12月,泰国中院作出145-146/2560号仲裁裁决,裁决苏豪汇鸿应当向泰国外行支付113,037.01吨电货物款,共计679,352,436.11泰株以及2011年7月

|    |                  |                                    |            |        |                  |    |
|----|------------------|------------------------------------|------------|--------|------------------|----|
| 4  | 北京摩笔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5,081,300  | 1.99%  | 99,999,984.00    | 12 |
| 5  | 沐曦智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5,081,300  | 1.99%  | 99,999,984.00    | 12 |
| 6  |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4,319,105  | 1.69%  | 84,999,986.40    | 12 |
| 7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3,048,780  | 1.19%  | 59,999,990.40    | 12 |
| 8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3,048,780  | 1.19%  | 59,999,990.40    | 12 |
| 9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3,048,780  | 1.19%  | 59,999,990.40    | 12 |
| 10 | 北京昂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540,650  | 0.98%  | 49,999,982.00    | 12 |
| 11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540,650  | 0.98%  | 49,999,982.00    | 12 |
| 12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540,650  | 0.98%  | 49,999,982.00    | 12 |
| 13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778,455  | 0.70%  | 34,999,994.40    | 12 |
| 14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5,109,323  | 2.00%  | 100,551,476.84   | 24 |
| 15 | 中金盛合芯途共赢一号       |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06,097 | 6.27%  | 314,999,988.06   | 36 |
| 合计 |                  |                                    | 69,387,770 | 27.16% | 1,365,551,316.00 |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3216,8216,7786  |
| 末“5”位数 | 49014,69014,89014,29014,09014,28183                                     |
| 末“6”位数 | 486335,611335,736335,861335,986335,361335,236335,111335                 |
| 末“7”位数 | 8867475,3867475   |
| 末“8”位数 | 02488241,14988241,27488241,39988241,52488241,64988241,77488241,89988241 |
| 末“9”位数 | 207701076,10100025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盛合晶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74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合晶微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1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8,648,48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数量占申购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股数(股)  | 无限售期股数(股)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33,686,650 | 87.16%       | 115,023,749 | 87.33%       | 11,506,578 | 103,517,171 | 0.03414520% |
| B类投资者  | 4,961,830  | 12.84%       | 16,681,643  | 12.67%       | 1,669,171  | 15,012,472  | 0.03631994% |
| 合计     | 38,648,480 | 100.00%      | 131,705,392 | 100.00%      | 13,175,749 | 118,529,643 | 0.03407777%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鸿儒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鸿儒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0:30在苏豪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4名,董事长杨承明先生、独立董事于先生、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区域布局,提升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青海省西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苏豪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注册等相关手续并同意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026年度股权投资计划中增加本次交易事项并按规定推进实施。

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江苏苏豪汇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提交铁鸿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数据以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